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改變意向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購股權之有關要約**

按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合發出之公告，中國光大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購股權之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及／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聯合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已於綜合文件中表示彼擬就彼所持有之100,000股股份及可行使以兌換為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今天獲楊偉堅先生告知，由於在要約期直至今日之股份市價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彼已決定不接納有關其持股權益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鄭世偉

董事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勞元一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有關要約人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